

## 臺北市國小、幼兒園暨教保服務機構 因應孩童確診及居家隔離處理指引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  
簡稱新冠肺炎)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、臺北市各  
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(以下簡稱總指  
引)，引導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幼兒園暨教保服務機構處理12歲以下孩童  
確診及居家隔離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### 二、平時人員造冊管理及建立聯繫網絡

(一)學校(園)應落實課程點名、固定教學活動場域，定期將教職員工生在  
校(園)教學或出席情形、時間、教室位置等彙整造冊。

(二)學校(園)應分別就教職員工生建立防疫聯繫網路，並指定專人擔任聯  
繫窗口。

三、通報程序：學校(園)接獲通報有確診病例，應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  
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」之通報個案學校(園)校(園)  
內標準作業程序(圖1)及學校(園)職員工生確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簡表(圖2)  
辦理。

### 四、依疫調結果管控追蹤

(一)學校(園)應將第二點第一項造冊資料送交衛生局並配合現場會勘疫調  
作業。

(二)學校(園)應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按第二點第二項聯繫窗口通知確定病

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人員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局調查與聯繫。

(三)掌握確診病例學生移送至醫院或關懷檢疫所，並確認陪同入住之家庭

照顧者姓名及聯繫方式。

(四)掌握須隔離學生移送至防疫旅館或安心檢疫所，並確認陪同入住之家

庭照顧者姓名及聯繫方式。

(五)追蹤非密切接觸者之停課學生在家受照顧狀況。

(六)倘因故無可協助照顧親友資源，則依確診個案家中受照顧者通報處理

流程圖(圖3)處理。

五、停課復課程序：學校(園)應依據本指引訂定學校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，

並依措施及學校(園)因應疫情停課、復課標準作業程序(圖4-1、圖4-2)辦

理通報及教學事宜。

六、心理輔導：針對停課師生適時提供安心輔導諮詢與關懷，尤其是確診病例

學生、須隔離學生及其家庭照顧者身心狀況。

七、本指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滾動修正。



**圖1 通報個案學校(園)校(園)內標準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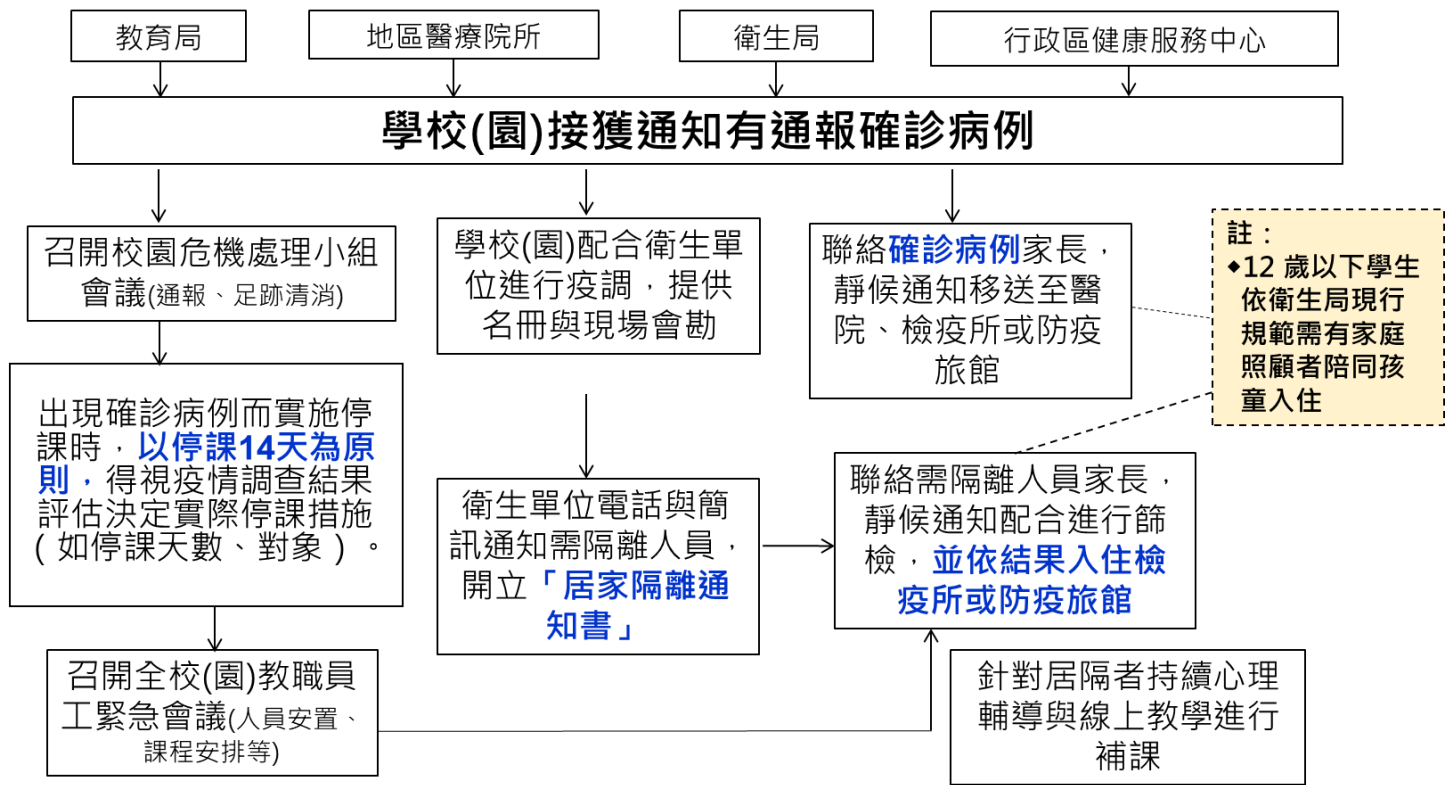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學校(園)職員工生確診處理 SOP

# 確診個案家中受照顧者通報處理流程圖

110.05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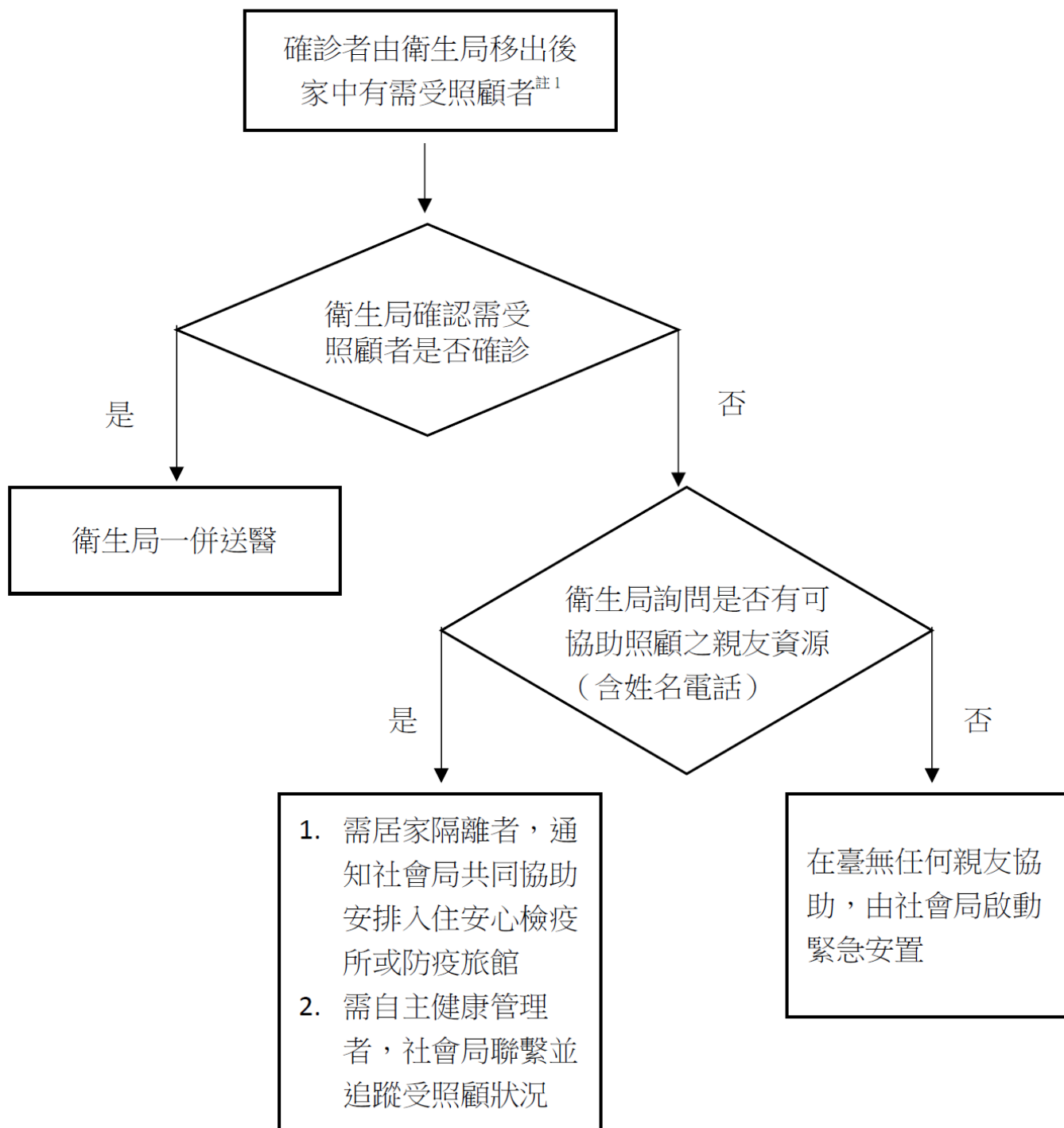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確診個案家中受照顧者通報處理流程圖

(一)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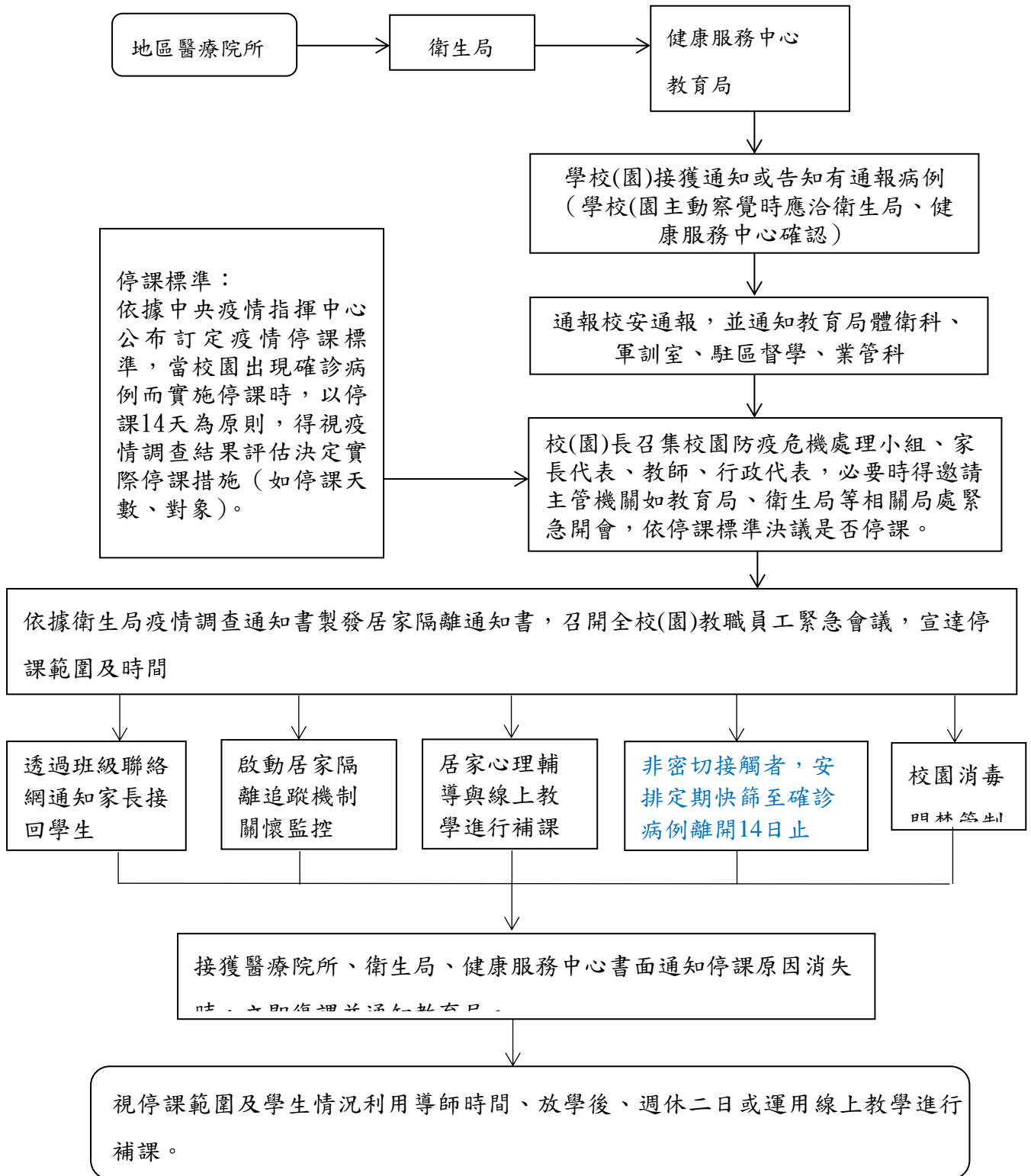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 學校(園)因應疫情停課、復課標準作業

## (二) 全校(園)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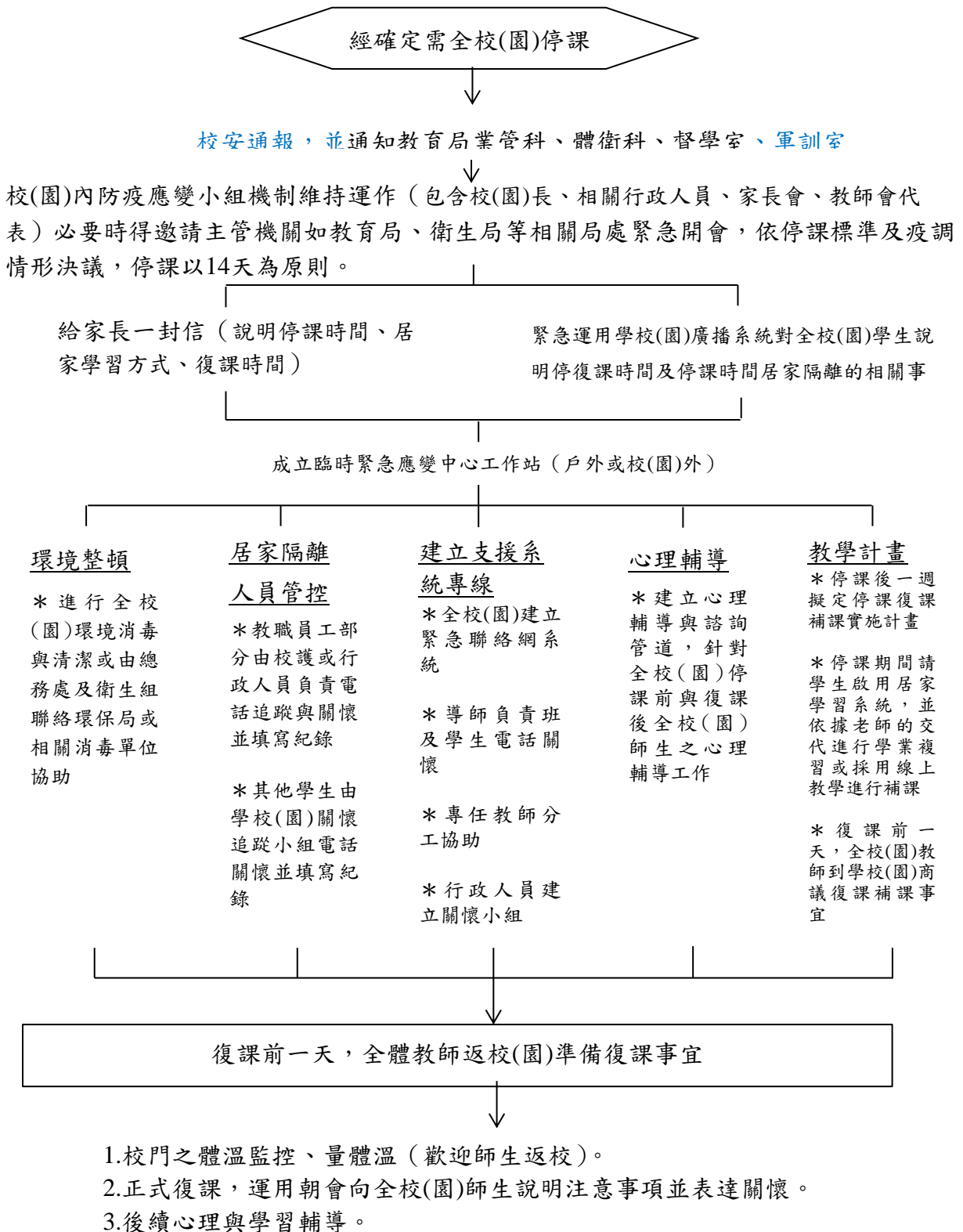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2 學校(園)因應疫情停課、復課標準作業程序